

际合作部部长的声明，^⑩ 其中叙述了该国的经济问题，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审查了秘书长的简要报告，^⑪

1. 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和他为动员向几内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2. 表示感谢已经为该国提供援助的各国和各组织；

3. 再度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几内亚经济及社会发展慷慨捐助；

4.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尽可能为几内亚政府提供一切援助，使它能照顾到该国人民的重大人道需要，并使它能酌情为人民提供食物、药品以及必要的医院和学校用品；

5.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加强并扩大援助方案，以照顾到几内亚的需要；

6.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紧努力，调动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可能的援助，以协助几内亚政府在复兴和发展方面的努力；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经济

^⑩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23 次会议。

^⑪ A/40/441，第九节。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

40/236.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就面临特别经济问题的各国的需要作出反应，

认识到由于这些问题性质不同，需要就此即时采取特别措施，

还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对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列举的具体措施作出恰当反应，在这方面并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

考虑到在第二委员会就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提出的意见，

1. 请秘书长参考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行的有关活动，就如何提高执行各政府间机构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决定的效率和效用，包括如何为执行这些方案调动必要资源，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在报告中就在适当政府间机构审议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20 次全体会议